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考生着装应得体，不得佩戴具有可识别特征的物品。

3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抽到1号签的考生代表本组考生抽取面试考场序号。

5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6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7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，以及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。

8.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面试时间为12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9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0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有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将终身不得报考公务员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